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修正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學程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如下：

- (一) 本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須符合本學程修業規則之外，繳附各項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資料，需再檢附「研究生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檢核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另須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
- (二) 舉行學位論文考試時，由口試委員於「碩(博)士論文考試成績評分表」中評定學位考試成績、審查論文題目與內容，參照本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並據以勾選。
- (三) 本學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以公開為原則：
 1. 紙本論文：如無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等條件，不得提出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書目資料延後公開及不公開之申請。
 2. 電子論文：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擇定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校內、外即時公開」或「校內即時公開，校外一至五年後公開」。
- (四) 本學程知悉或接獲檢舉本學程學生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細則」之規定進行審議。

三、本要點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